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

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2-033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或“收购人”）的委托，担任中国中铁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就中国中铁因收购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34,973,795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本所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准则——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相关方如下保证：相关方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对

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铁工业	指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28.SH）
中国中铁、收购人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90.SH, 00390.HK）
二局建设	指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中铁工	指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股份划转、本次交易	指	中国中铁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二局建设持有的上市公司 28.58%的股权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国中铁与二局建设签署的《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准则——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中国中铁，根据中国中铁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中铁直接持有中铁工业456,387,811股股份，占中铁工业总股本的20.54%；2017年12月29日，二局建设与中国中铁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二局建设将其持有的中铁工业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国中铁行使，中国中铁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中铁工业634,973,795股股份，占中铁工业总股本的28.58%，中国中铁合计持有中铁工业109,1361,606股股份，占中铁工业总股本的49.13%。

#### （一）基本信息

根据中国中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在上交所网站的公告信息，中国中铁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003U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12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法定代表人	陈云
总股本	2,475,219.5983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2007年9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铁工持股46.96%，为中国中铁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中铁的实际控制人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中铁提供的资料,中铁工直接持有中国中铁 11,623,119,890 股股份,占中国中铁总股本的 46.96%。因此,中铁工为中国中铁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中铁的实际控制人。

###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中铁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中铁工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016548J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8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20
法定代表人	陈云
注册资本	1,2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车辆和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维修、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含小轿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9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 10%

###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国中铁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中铁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国中铁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中铁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615,210.00	铁路、公路、市政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2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769,292.0351	铁路、公路、市政
3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100%/-	826,382.26	铁路、公路、市政
4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521,399.0675	铁路、公路、市政
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827,269.944332	铁路、公路、市政
6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561,515.1511	铁路、公路、市政
7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220,000.00	铁路、公路、市政
8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261,181.00	铁路、公路、市政
9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590,605.6335	铁路、公路、市政
10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250,000.0049	铁路、公路、市政
1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380,000.00	铁路、公路、市政
12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427,845.26	铁路、公路、市政
13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299,768.825157	铁路、公路、市政
1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440,928.00	铁路、公路、市政
15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90,296.00	铁路、公路、市政
1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640,000.00	铁路、公路、市政、 民用工程、房地产开发
17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230,000.00	铁路、公路、市政
18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320,000.00	铁路、公路、市政
19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230,000.00	铁路、公路、市政
20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	250,000.00	铁路、公路、市政
21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	100%/-	300,000.00	铁路、公路、市政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任公司			
22	中铁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	5亿马来西亚林吉特	项目建设与房地产开发
23	中国铁路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	1亿马来西亚林吉特	项目建设与房地产开发
24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24,613.77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25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	60,000.00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26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0%/-	73,081.8286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27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64.7926%/35.2074%	14,833.71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28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80,000.00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29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	21,708.403983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30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65%/-	30,000.00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31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66%/-	14,705.8824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32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4%/28.58%	222,155.1588	工业制造
33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1,314,671.386406	房地产开发
34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804,992.00	高速公路建造经营
35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36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37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5145%/-	3,869,252.808957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水利管理
38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39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40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	房建、市政、水务环保
41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	100%/-	300,000.00	铁路、公路、市政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有限公司			
42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8.9108%/ 14.0972%	500,000.00	金融信托与管理
43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5.00%/-	900,000.00	综合金融服务
44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100%/-	376,041.00	资产管理
45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542,712.689785	矿产资源开发
46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	300,000.00	物资贸易
47	中铁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48	中铁人才交流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0	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49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万美元	资产管理
50	中铁匈牙利有限公司	100%/-	300 万匈牙利福林	铁路、公路、市政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国中铁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中国中铁及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外，中铁工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1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100%/-	12,077.272973	教育服务

#### (四) 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 1、收购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中国中铁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以及房地产等业务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板块	板块概述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p>中国中铁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涉及铁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港口航道、机场码头等工程领域，经营区域分布于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p> <p>中国中铁拥有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等多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基础设施投资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传统施工核心业务产业链的延伸，中国中铁基础设施投资业务坚持围绕主业、服务主业、带动主业、促进主业的原则，秉承“一个板块经营，多个板块受益”的投资理念，在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管廊等多个基建领域不断创新投资建设模式，形成了更加完善的产业链条，推动中国中铁持续保持基础设施领域施工承包优势。</p> <p>作为全球最大的建筑工程承包商之一，中国中铁始终处于中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领先地位。中国中铁在中国铁路基建领域、城市轨道交通基建领域均为最大的建设集团，拥有中国唯一的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桥梁结构健康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盾构及掘进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代表着中国铁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建造方面最先进的技术水平。同时，中国中铁是“一带一路”建设中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力量之一，是“一带一路”代表性项目中老铁路、印尼雅万高铁、匈塞铁路、孟加拉帕德玛大桥的主要承包商。</p>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	<p>中国中铁勘察设计与咨询业务涵盖研究、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总承包、产品产业化等基本建设全过程服务，主要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房建等行业，并不断向现代有轨电车、磁悬浮、跨座式轨道交通、智能交通、民用机场、港口码头、电力、节能环保等新行业新领域拓展。</p>
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业务	<p>中国中铁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要服务于境内外基础设施建设，产品涵盖道岔、隧道施工设备、桥梁建筑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以及铁路电气化器材。</p> <p>中国中铁在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等交通基建相关的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拥有全国乃至世界领先的地位，目前中国中铁是全球最大的道岔和桥梁钢结构制造商，是全球销量最大的盾构机/TBM 研发制造商，是全球最大的道岔和桥梁钢结构制造商、国内最大的铁路专用施工</p>

主营业务板块	板块概述
	设备制造商、世界领先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型装备制造制造商。
房地产开发业务	中国中铁房地产开发业务是中国中铁的重点发展板块，是中国中铁品牌多元化的重要载体，房地产开发业务包括土地一级开发和房地产开发。中国中铁房地产开发业务始终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政策和国务院国资委要求，依托主业发挥“地产+基建”“地产+产业”一体化优势，创新商业模式，在土地获取、产业链协同、产品与服务等方面形成中铁特色，由传统的商业地产开发向集多业态、多产业、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开发模式，致力成为优秀的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

## 2、收购人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国中铁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中国中铁最近三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61,316,584.30	136,172,618.30	120,012,210.80
负债总计	119,010,694.10	100,338,360.00	88,692,785.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123,046.90	27,527,085.60	25,534,483.00
营业收入	115,150,111.40	107,041,745.20	97,140,488.90
主营业务收入	114,351,646.30	106,400,883.50	96,563,394.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7,581.20	2,761,761.00	2,518,779.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3%	11.63%	11.85%
资产负债率	73.77%	73.68%	73.90%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中国中铁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0</sub> 为报告月份数；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五) 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过处罚及涉及诉讼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陈云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2	陈文建	男	执行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3	王士奇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4	文利民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5	钟瑞明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6	张诚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7	修龙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8	贾惠平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无
9	苑宝印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10	李晓声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11	王新华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12	万明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13	孙瑾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无
14	刘宝龙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15	任鸿鹏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16	孔遁	男	副总裁、总工程师	中国	北京	无
17	马江黔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18	李新生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19	何文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无
20	赵斌	男	总经济师	中国	北京	无
21	耿树标	男	总裁助理	中国	北京	无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铁工业外，中国中铁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1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高铁电气	688285.SH	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持有高铁电气 268,681,583 股 A 股股份，占高铁电气总股本的 71.40%；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持有高铁电气 13,508,330 股 A 股股份，占高铁电气总股本的 3.59%。
2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铁装配	300374.SZ	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铁装配 65,184,992 股 A 股股份，占中铁装配总股本的 26.51%。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中国中铁的股份，并通过中国中铁持有上述公司的股份外，中铁工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 **（八）收购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中铁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1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8.9108%/14.0972%	500,000.00	金融信托与管理业务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	10,000.00	基金管理业务
3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2,000.00	资产管理业务
4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5%/-	900,000.00	综合金融服务
5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	30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
6	中铁汇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75%	11,500.00	保险经纪业务
7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206,000.00	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8	成都中铁和众典当有限公司	-/58%	20,000.00	典当业务

### (九) 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中国中铁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中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中国中铁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的目的及决定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二局建设为中国中铁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12月29日，二局建设与中国中铁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二局建设将其持有的中铁工业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国中铁行使，中国中铁通过直接持股及表决权委托为中铁工业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后，中国中铁将直接持有前述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有利于中国中铁进一步理顺中铁工业的股权结构和对中国中铁工业的管理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中铁将以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及产业结构，巩固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继续增持中铁工业股份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将来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 1、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就本次二局建设将直接持有的中铁工业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中国中铁事项，二局建设、中国中铁已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并已取得中铁工的批准，二局建设与中国中铁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 2、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尚需在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 三、收购方式及相关收购协议

####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56,387,81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54%，并通过二局建设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34,973,79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58%。2017 年 12 月 29 日，二局建设与中国中铁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二局建设将其持有的中铁工业全部股份（共计 634,973,7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58%）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国中铁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中国中铁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与二局建设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二局建设将其持有的中铁工业 634,973,795 股股份（持股比例 28.58%）无偿划转至中国中铁持有。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中铁工业 109,1361,60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9.13%，收购人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4 月 3 日，中国中铁与二局建设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签署方名称

甲方：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次股份划转

### (1) 标的股份

本次股份划转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中铁工业 28.58% 国有上市股份。

### (2) 划转基准日

本次股份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3) 关于本次股份划转的审计

本次股份划转以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作为无偿划转的依据。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损益由甲方享有。

(4)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乙方持有标的股份，甲方不再持有标的股份。

(5) 本次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对价。

## 3、债权债务处理和职工安置

(1) 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甲方和中铁工业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原甲方、中铁工业的债权、债务仍然由甲方、中铁工业各自享有和承担。

(2) 甲方保证及时向甲方的金融机构债权人、所有担保权人发出关于本次股份划转的通知，并取得所有金融机构债权人、所有担保权人的书面同意。

(3) 对于除金融债务和担保义务外的其他债务，也不因本次股份划转而发生变更，甲方将继续履行与相关债权人的合同，承担相关债务、履行相关合同义务。

(4) 如甲方涉及就本次股份划转事宜依法或依据合同约定需取得其他必要的债权人同意的债务，由甲方负责取得必要的同意，并保证本次股份划转不会受到任何债权人的异议。

(5) 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被划转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中铁工业将继续履行其与在职职工的劳动合同。

#### 4、本次股份划转的实施

(1) 本次股份划转的实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① 本协议双方已签署本协议。

② 本次股份划转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③ 本次股份划转获得一切所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准或核准，且该等同意、批准或核准没有要求对本协议作出任何无法为本协议双方所能一致接受的修改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双方所能一致接受的额外或不同义务。

(2) 本次股份划转的实施

① 双方同意于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 30 日内，申请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乙方名下，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 5、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 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股份划转不能实施，不视任何一方违约。

#### 6、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成立。

(2)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应生效：

① 甲、乙双方分别按其章程及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② 中铁工批准本次股份划转。



### (3) 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 (4) 终止

①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② 本次股份划转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协议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 (三) 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二局建设与中国中铁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二局建设已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国中铁行使，前述表决权委托事宜对本次股份划转不具有实质性影响，本次收购后，前述表决权委托即终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无偿划转协议》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二局建设已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国中铁行使事宜对本次股份划转不具有实质性影响，本次收购后，前述表决权委托即终止。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本次收购采用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对价，因此不存在资金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 五、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2023年4月3日，中国中铁与二局建设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二局建设将其持有的中铁工业634,973,795股股份（持股比例28.58%）无偿划转至中国中铁持有。



本次收购前，中国中铁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56,387,81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54%，并通过二局建设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34,973,79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58%。2017 年 12 月 29 日，二局建设与中国中铁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二局建设将其持有的中铁工业全部股份（共计 634,973,7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58%）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国中铁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中国中铁由间接控股股东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中铁直接持有中铁工业 109,136,1,60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9.13%，中国中铁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的中铁工业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数 量(股)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数 量(股)	表决权 比例
中国 中 铁	456,387,811	20.54%	634,973,795	28.58%	1,091,361,606	49.13%	634,973,795	28.58%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无偿划转，划出方为二局建设，划入方为中国中铁，二局建设为中国中铁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铁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中铁，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中国中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书面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更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确定的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七、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铁工业《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中铁工业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收购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中铁工此前已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收购人中国中铁出具的承诺内容如下：

#####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股东。

###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股东特别是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或直接、间接对上市公司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2、收购人控股股东中铁工出具的承诺内容如下：

###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股东。

###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股东特别是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中铁工业主营业务为交通运输装备、工程机械装备等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配套服务。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均为中铁工业的控股股东。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中铁工业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中铁工此前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 收购人中国中铁出具的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局钢结构”）与部分标的公司均从事钢结构制造业务。本公司作为四局钢结构的间接控股股东，承诺在四局钢结构现有业务合同履行完毕后，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具有实质竞争性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其他实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会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无论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上市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自身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采取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终止同业竞争业务或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出售予无关联的第三方。

7、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或直接、间接对上市公司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 收购人控股股东中铁工出具的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局钢结构”）与部分标的公司均从事钢结构制造业务。本公司作为四局钢结构的间接控股股东，承诺在四局钢结构现有业务合同履行完毕后，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具有实质竞争性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其他实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会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无论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上市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自身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采取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终止同业竞

争业务或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出售予无关联的第三方。

7、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三)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1、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 **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中铁工此前已作出《关于规范、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 收购人中国中铁出具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2) 收购人控股股东中铁工出具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或法定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中国中铁及其控股股东中铁工，此前已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出具承诺；上述承诺措施实施后，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收购人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即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收购报告书》签署前 24 个月内，包括收购人在内的上市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具体请参见上市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定期报告。除上述情形以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中国中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铁工业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超过 3,000 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中铁工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不存在相应的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中铁工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九、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即《无偿划转协议》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收购人不存在通过上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中铁工业股票的行为。

###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出具的自查报告，核查期间，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上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中铁工业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通过上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中铁工业股票的行为。

##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本次收购的决定及目的、本次收购方式、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等内容，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收购人中国中铁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尚需在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3、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无偿划转协议》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二局建设已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国中铁行使事宜对本次股份划转不具有实质性影响，本次收购后，前述表决权委托即终止。

4、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5、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中铁，中国中铁此前已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出具承诺；上述承诺措施实施后，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6、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通过上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中铁工业股票的行为。

7、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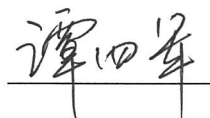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黄宇聪



2023年4月11日

